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鑑於黃牛票已影響一般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權利，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限制不當加價出售票券及以電腦掃票者。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所稱藝文表演票券，指於國內公開舉行之電影、歌劇、舞台劇、音樂、舞蹈或其他形式之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票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包含數字、符號及其他具有同等功能之代碼或電子設備。
- 二、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增訂第一項）
- 三、藝文表演票券販售或代購不得超過票面價，以及違反本項罰則。（增訂第二項）
- 四、不得以電腦或相關設備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以及違反本項之罰則。（增訂第三項）
- 五、文表演票券販售或代購不得超過票面價範圍不含手續費及郵寄費。（增訂第四項）
- 六、主管機關於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增訂第五項）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洪申翰 蔡易餘 范 雲 劉世芳 王美惠

林靜儀 邱臣遠 林楚茵 吳玉琴 林宜瑾

吳思瑤 余 天 羅明才 林德福 鍾佳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p> <p>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之對價販售或代購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之罰鍰。</p> <p>以虛偽資料或其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p> <p>第二項所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之對價販售或代購，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而實際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藝文表演票券所實際支出之郵寄費。</p> <p>主管機關於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所稱藝文表演票券，指於國內公開舉行之電影、歌劇、舞台劇、音樂、舞蹈或其他形式之文化創意產業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票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包含數字、符號及其他具有同等功能之代碼或電子設備。</p> <p>三、第一項增訂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p> <p>四、鑑於黃牛票已影響一般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權利，目前世界各國不乏對此立法管制之案例。例如，美國於 2016 年通過「2016 年優化線上售票法（2016 年 BOTS 法）」、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於 2017 年通過「公平交易修正案第 52 號」（有關黃牛票與禮品卡規範）、日本於 2018 年通過「關於禁止特定活動入場券不正當轉賣並確保活動入場券正當流通管道法」等。參酌先進國家的立法，增訂第二項，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之對價販售或代購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之罰鍰。</p> <p>五、鑑於不肖業者常以電腦程式大量掃票，然此電腦程式不一定會造成全然侵入或干擾售票者系統，或造成其財產損害，不符合刑法妨礙電腦使用罪之構成要件。爰增訂第三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不正方式，利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致損害購票公平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p> <p>六、第二項規定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對價販售或代購，為明確定義範圍，爰增訂第四項，第二項所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之對價販售或代購，不含行為人自主辦單位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而實際</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支出之手續費、郵寄費及行為人販售該藝文表演票券所實際支出之郵寄費。

七、增訂第五項，主管機關於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